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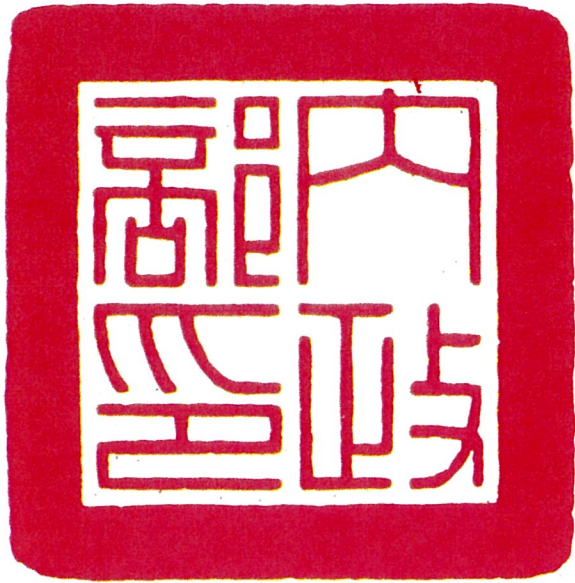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號



訂定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」

部長劉世芳